

#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---

云医保中心函〔2023〕230号

##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 征求 2024-2025 年度基本医疗保障定点 服务协议意见建议的函

省本级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保证医保制度有效实施，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医疗保障定点管理，规范医药服务行为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，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医药服务，构建和谐医、保、患关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及云南省相关政策规定，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草拟了《2024-2025 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《2024-2025 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详见附件。

现函请贵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23年10月23日前书面反馈省医保中心。过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丹，63886116。

电子邮箱：sybjhb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《2024-2025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- 2.《2024-2025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0月19日